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707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07 羅天君

08 被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11 訴訟代理人 塗宗穎

12 被 告 張嘉蕙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
14 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875元，及被告自民國114年3
1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19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0 利息。

21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22 理由要領

23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
24 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被告張嘉蕙經合法通知，無正
25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26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董海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8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張嘉蕙之不法侵權行
29 為被毀損，而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臺
30 北客運）為被告張嘉蕙之僱用人，故被告臺北客運應就被告
31 張嘉蕙前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

01 賠新臺幣（下同）77,396元，扣除折舊（按定率遞減法計
02 算）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4,875元等情，並提出起訴狀證據
03 為證。

04 三、被告臺北客運雖辯稱還有另一當事人違規臨停，主張其僅負
05 七成肇責等情，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6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07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8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1 析研判表，原告就本件事務並無肇事責任，被告張嘉蕙與訴
12 外人黃正鈺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據前述法條說明，應對
13 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法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4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則
15 原告向被告就前述金額請求全部賠償，自與法相符。

16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時 瑋 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4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9 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詹昕容

